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晋检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监察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共青团、妇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国家监委等九部委联合制发的《关

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切实加强
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省检察院、省监委、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省
妇联共同制定了《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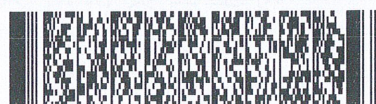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1年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国家监委等九部委联合制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追责难等现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第四条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等特点，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综合、全面保护。

第五条 成员单位建立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系人。通过召开联席会，畅通联系渠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并就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检察机关负责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安排。

第六条 行使公权力的各类机关、组织及公职人员，依法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托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六）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七）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八）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九）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单位、机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具备先期核实条件的相关单位、机构、组织及人员，可以对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在报案或举报时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遇到符合强制报告要求的情形时，应当保持高度关注，按照工作规定由本人或单位指定部门向公安机关报案。除实施规定的医疗行为外，还应当按照医疗

业务流程详细询问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时间、原因、过程、方式等内容，根据医疗机构病历书写规范的有关要求予以记录，并保存相关病历资料。

第九条 相关人员或者组织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同时，向主管行政机关指定部门报告备案，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第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疑似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报案或举报后，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案件初步情况，并制作笔录。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受案审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在受案或者立案后三日内向报案单位及报案人员反馈案件进展，并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告知报案单位及报案人员。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侦查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并固定证据。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进行。询问的时候，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询问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向报案人员或者单位调取指控犯罪所需要的处理记录、监控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时，相关单

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并按照规定全面提供。

第十二条 对于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办案中的协商、沟通与配合。

公安机关接到有关侵害未成年人报案处警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并及时通报证据调取、调查进展、处理结果等办案工作情况。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案件，社会高度关注或上级交办、督办等重大、敏感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派员提前介入侦查活动，会同公安机关研究侦查方案，引导侦查取证，确保侦查规范合法。

第十三条 检察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医疗机构等密切配合开展工作，落实好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政策，防止造成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

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等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严重身心伤害的案件，一般应当在适合的专门场所开展“一站式”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采集等侦查取证工作，并且同步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案监督。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

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检察机关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十五条 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因经济困难或者遭受犯罪侵害陷入困境等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或者书面通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并加强对律师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案件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工作联系与配合，及时就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工作情况进行反馈沟通，共同研究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升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法律援助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对于阻碍其行使诉讼权利的，法律援助律师有权向同级或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对于法律援助律师有违规行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意见或建议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需要保护救助的，应当委托或者联合民政部门或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组织，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调查评估等保护措施。未成年被害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第十九条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经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团委、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一条 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件，应严格落实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件中，可以邀请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案件不公开听证及矛盾化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大案件及时会商联动机制，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件，召开案例分析会或研讨会，共同探讨对策，做好舆情应对。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及教育、

民政、卫生健康、团委、妇联等主管行政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要按照涉密管理规定严格管理报案或举报线索备案材料，案件的受案登记表、发破案说明及法庭举证材料等，要对有关报案人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要对案卷中报案人信息进行保密。违法窃取、泄露报告事项、报告受理情况以及报告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相关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私自传播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及时报案使遭受侵害未成年人得到妥善保护、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其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由主管部门在年终考核评优或团委、妇联在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或由九部门联合给予相关机构、人员奖励表彰。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注重编撰强制报告典型案例，并及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由联席会研究决定适时发布典型案例。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的政策和法治宣传，强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及与侵害未成

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争取全社会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八条 加大向社会宣传“110”报警电话以外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热线 12338（妇联）、12355（共青团）、12309（检察）和 12348（司法），畅通未成年人维权渠道，引导公众积极提供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

第二十九条 强制报告责任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指导、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本办法，指定内设机构和人员专门负责强制报告线索收集、备案材料管理及对下指导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年度报告、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注重加强指导和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能力水平。

第三十条 依法保障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按照规定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而引发的纠纷，报告人不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干扰、阻碍报告的组织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现相关单位对本办法执行、监管不力的，可以通过发出检察建议书等方式进行监督纠正。

第三十二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对于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未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根据其情节、后果等情况，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失职失责人员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应报告而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将相关情况移交同级监察委员会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联系人名单

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根据《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成立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成 员：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文姬
	省教育厅总督学	王 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通顺
	省民政厅副厅长	琚李梅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云涛
	省卫健委副主任	冯立忠
	团省委副书记	赵 静
	省妇联副主席	刘一平
联系人：	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	刘海波
	省监委案管室副主任	钟盛升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马志超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政委	贾勇生
	省公安厅大案支队支队长	孟献辉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三级调研员	唐加喜
	省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马 军
	省卫健委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郑 涛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	项 磊
	省妇联权益部部长	白宇琴

